

西 南 公 路

(讀閱人同關機關附暨處局本供專刊本) 週刊第十六期

怎樣做人(續)

張部長對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公路系第一期學員談話

現在中國處處學外國，原因是中國樣樣不行，誠為中國莫大恥辱。每一個中國人都應當知道慚愧，能知道慚愧，才能洗刷漸愧，如何才能够把所有的慚愧洗刷乾淨，就單靠各人的奮發有為，而且還要萬眾一心共同努力。外國人批評中國人有許多缺點，最重的有兩項：第一要錢，第二不合作。因為要錢，所以無惡不作，因為不合作，所以無組織，不能團結。各位都是知識份子，受過嚴格的訓練，應該切實明瞭自身的缺點，努力改正。各位想好想壞，只在一念之間的轉移，倘能下定最大決心，不要錢，彼此互助，雪恥圖強，極為容易。但如與世浮沈，同流合污，不但自身的事業前途毫無希望，對於國家民族，也發生莫大影響。各位在好環境裏面，自己能好，這不算什麼，將來到了茫茫大海的人羣中，要和現在一樣的好，才是真好。

過去本人辦銀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當時銀行勢力大都操於外人手裏，外國銀行營業非常發達，中國人辦的銀行反而常常失敗，本人大大的不服，認為只要主辦人能夠下決心，力圖銀行信用鞏固，不放濫賬，紙幣能推廣發行，辦到二十年三十年，一定就會好起來。最初仍然困難重重，後來一再研究，認定要剷除積弊，非從經理本身做起不可，當經理的人，如果廉潔自守，絕不假公濟私，下商的人，自然會慢慢的好起來。就在這樣一個原則下努力，仍然經過了十年時間，才獲得相當的成績。

各位快到洋洋大海般的社會中去工作，將來成功失敗，完全要看各位今後努力的情形如何？如果只知苟安敷衍，不思上進，各位的前途就完了，各位的家庭子女也完了，而且對於訓練所的名譽也有莫大的關係。各位是訓練所的第一批畢業同學，出去以後，如果能給各方面良好的印象，

1948年1月13日 星期五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管
理
處

訓令
總字第〇五七六號

務總

**由事一奉
敍用令抄發已予
員工名單轉飭知照不**

交通部人典渝字第17005號訓令，又人勞渝字第17834及18078號訓令，爲抄發已予開革永不敍用員工名單，令飭遵照等因，奉此，合亟
茲列名單，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處長薛次國著

姓卞	陳高	吳永	趙定	程鼎	王鑑	張廷	謝世	李傑	司同	事右	湘漢	工務員代理	第二分設長	機械司	事右	桂桂	務服	務處	所事	事由
機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桂	桂	桂	桂	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桂	桂	桂	桂	桂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桂	桂	桂	桂	桂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桂	桂	桂	桂	桂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桂	桂	桂	桂	桂

處務紀要

奉令抄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並規定

院頒布之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並轉飭一體遵照。又續奉 大部財理字第一五八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會字第100五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渝字三六〇號內開：查公庫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明令規定：（一）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著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人員會簽，始得支付，除令貴部會計長於公庫法施行後，依法會簽支票，並另函財政部轉知代理國庫銀行，凡不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應依法拒絕付款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煩轉飭所屬機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經於本年十月七日以會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通飭所屬遵照。茲將公庫法及行施細則刊登如后：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與省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府之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外，

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

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規定。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代理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營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存款。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一切經費應依該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營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營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營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及請領機關。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營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車駕、薪及工資，不便接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開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

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五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返法令或契約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第二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返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茲為篇幅所限施行細則容下期刊出)

敵機轟炸南川本處局職員二人殉難

近接渝段工程處及南川區辦事處報告：十月十三日十二時半敵機轟炸南川，全城大火，翌晨方熄，全市房屋，僅留五分之一，兩處傷亡約二十餘人，辦事處鄭副主任兼尹、辦事員龔純源、司機萬和法，工程處助理員周佩馨等，均不幸殉難，至堪痛悼！廠夫王燕清迄無下落。此外工程處張主任佑生頭部受傷，助理員鄭本葵腿部受傷，正醫療中。重要公物案卷已在整理，殉難各員亦經收斂，員工家屬傷亡及物質損失甚巨，本處局接報後，除分別電慰外，並已呈報大部並飭彙報詳情照章優恤矣。

，並隨時詳細登記。（各區廠所遵照）

6. 工人領新料時，須責令繳呈舊料。（各區廠所遵照）

7. 廠所四週圍牆加至適宜高度，或加鐵絲網等障礙物。（各區廠所遵照）

8. 加嚴門禁，廠內員工須懸掛證章方准入廠，外人須先在傳達室說明來

意，經許可後，方准進廠。

工人證章，由局另行製發。（證章製發問

題留待下次擴大機務會議討論）

9. 破壞竊盜案件，從重懲處，期可徵一戒百（附發頤觀察光寶預防失竊

設施辦法意見書）・各區廠所遵照

（四）提高技工及助手待遇案。

（五）規定司機待遇及出差食宿津貼案。

（六）規定技工司機議薪辦法案。以上三案合併討論（已由局另令飭遵）。

決定辦法：原辦法取銷，另行決定原則如下：

1. 由局每月增撥壹萬五千元，由機務課統籌支配；

2. 出差旅費不在壹萬五千元之內，另行開支；

3. 司機出差由局發給旅宿津貼，每日定為一元，公舖住滿，由廠所指定

宿所，並有證明者，按月加給五角（附發原辦法）；

4. 其他一切詳細辦法，由機務課隨時另定之。

（七）廠所庫如何與課增加聯絡以利工作案（機務課遵辦）

決定辦法：組織機務問題研究會，要點如下：

（甲）以商討機務問題，交換意見，聯絡感情為主旨；（乙）本局機務

課課長股長，各區廠所主任廠長股長主任管理員及工務員以上之技術人

員，均為本會會員；（丙）本會主任委員由機務課課長兼任；（丁）本

會每年開會一次，輪流在各地舉行；（戊）其他一切事項另行擬定。

（八）新舊車胎應如何整理補充案

（B）工
一材料
○—工具—
130×5車胎尚存壹千餘套，擬儘量提供應用（福特

雪佛蘭）應用（六輪全用此胎）載重以一噸半為限，以免

傷胎。至新車（道奇）仍用32×6車胎，並先購32×6胎貳千套，

以資備用。（業務課核留交下次擴大機務會議討論）

2. 車胎如傷有小孔，即不宜使用，應即從事修補，勿令小孔擴大，以致

難於修復。（各區廠所遵照）

3. 凡新胎換上，越一個月後，即宜將左右胎調換一次，俾使胎之兩邊磨

擦平均，此項工作由該車管轄廠所負責辦理之。（各區廠所遵照）

（九）新車進口驗收時須換機油案（柳州區廠遵照）

決定辦法：在宜山驗收新車時，須換機油一次，並旋緊各部螺絲，檢查

全部機件，拆卸副油箱，又南開至宜山消耗汽油若干，亦須有詳細確統

計。

（十）如何節用機油案

決定辦法：

1. 利用廢機油，其辦法即由各廠所將廢機油集存相當數量，交當地材料

庫轉解總庫，由局委託貴州油廠代為濾清，俾可再用。（各區庫廠所

遵照）

2. 自購濾油機，以便將來自濾（現已購有兩具見請購單輸字第二號）。

（十一）隨車工具應如何補充案

決定辦法：

1. 以前遺失隨車工具，規定賠款數目太低，應請廢止，另照現時市價覈

定賠款數目。（附發另定賠償目表，各區廠所遵照）

2. 以後收到遺失工具賠款，即由各廠所送交出納股歸入舊記錄帳上，俟

集有成數，整批購買，仍分發原廠所補充。（出納股各區廠所遵照）

3. 應補充之工具，由課再製預算，請局購買一部份，機械廠自製一部份

，以便分期補充完足。（機務課遵辦）

（十二）材料（急需，常用，準備）應如何補充案

決定辦法：

1 諸於常用配件，於每次購車時，開單附帶購辦（材料室機務課遵照）

2 車輛配件根據各處材料月報及材料預算隨時購辦。（各區廠所遵照）

3 急需配件以就地購辦為原則。（各區廠所遵照）

(十三) 甲、各廠所需要材料庫如何與機務課發生聯繫增加效能案

乙、機務課材料室庫如何充分聯絡俾用料及存發互相明瞭使廠所

作便利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定辦法：（原案除第四項仍舊外，其餘各項由機務課與材料室研究詳

細辦法。（附發原辦法）

(十四) 廠所自購材料報請發給廠料週轉金俾便自購案。（會計課核留待下

次擴大機務會議討論）

決定辦法：

1 規定各廠每月購料週轉金數額如下：

修理廠五千元 貴陽修理廠四千元 重慶修理廠三千元

柳州修理廠三千元 景縣修理廠三千元 昆明修理廠三千元

2 各廠自購材料總數額，每月不得超過週轉金總額之二倍，此係暫標

準，將來車輛增加，得隨時修正。

(十五) 南川增設材料庫案（材料室遵辦南川廠所遵照）

決定辦法：（改海棠溪材料庫南川分庫。）

(十六) 如何節省汽油案

決定辦法：

(C) 研究

○組一

1 查廿廿八年汽油消耗曲線並比較之（機務課遵辦）

2 試驗噴油嘴。（修理廠及各區廠所遵辦具報）

3 請局將各種說明書儘量分發各廠所，以資參攷。（材料室遵辦）

4 以酒精與汽油混合燃用，並試驗其結果（各區廠所訓練所遵辦具報）

5 先從公務車或訓練車着手，試驗木炭代油，請中國煤氣機製造廠供給

6 如發現耗油超過一般標準時，即須將車送廠大修。（修理廠及各區

廠所遵照）

7 在技術方面各項設施完成以後，應即照規定里程耗油標準，嚴施賞罰

（各區廠所遵照）

8 審（男令祐知）

9 車輛載重，絕對禁止超過規定。（各區站廠所遵照）

10 取銷副油箱父當地材料庫收存。（各區廠所遵照具報）

11 加油（汽油、機油）及加水工作，在設有廠所處所，改由各廠所負責

辦理，並派檢驗員。當車輛入廠時，切實量存各車存油，並注意駕車

日報，耗油數量。未設廠所處所，始由車站辦理。（各區站廠所遵照）

(十七) 車輛中途發生故障如何追究原因判別責任（例如最近1319 1329

1332客車，因汽缸蓋炸裂停松坎及烏江1323在252公里處翻車）以期

減少損失案。

決定辦法：

1 司機駕車時，每到一站，必須詳細檢查油、水、及輪胎氣壓是否適宜

，共餘能力不到之處，應報請指派機務員工檢查，否則發生故障，都

由司機負責，如司機已報清派人檢查而廠、所、站疏忽者，即由廠、

所、站負責。（各區站廠所遵照）

2 凡無修理廠所駐在之車站（應由附近之修理廠最少派機匠一人助手一

人駐站負責檢查及修理責任。（各區廠所遵照）

3 訓練所訓練司機對於下列各項檢查事宜，務須告誡嚴切注意。（訓練

所遵照）

(甲) 油、水、胎氣還否合度；(乙) 離胎中間是否夾有石頭；(丙

電水是否適宜。(丁) 各部螺絲是否旋緊。

4 儘量採用桐油，將車身底架全部加油，以防腐蝕，並研究桐油攜和顏

色，預備油漆車身之用。（機械廠修造廠及各區廠所遵照）

5 規定貨車車身高度（28XX~29XX車身應減低）及通訪各區辦事處，

各車站裝載貨物，務須平均放勻，不能有堆置過高及一邊輕重之弊。

(各區站廠所遵照)

(十八) 凝精組織技術研究機關案（機務課遵辦）

決定辦法：

1 命令：(甲) 編輯機務技術刊物。(乙) 規畫各種修理校正檢驗標準。

(丙) 研究各種消耗材料油料等國產代用品，並聯絡國內各工業機關

學術機關及專家，以收合作之效。(丁) 零件配件之研究改良。(戊)

試驗各種材料及機件。(己) 常往各地考察以資借鏡。(庚) 其他

技術上研究事項。

2. 經費：（甲）暫定開辦費為五萬元，專供設備及購買儀器等之用。（乙）暫定每月經常費為三千元，專供購買圖書刊物，及不能領到之材料與雜費之用。

3. 組織：（甲）請局指定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不以在貴陽人員為限。

（乙）規定委員資格須工務員以上。

（十九）擬請增加客車以應需要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課機務課運辦）

決定辦法。

1. 客車分段實行次序規定如次：

甲、筑渝間；乙、筑柳間；丙、筑昆間；丁、筑沅間。

2. 擬請在筑籌設貨站一所，建造簡單貨站站台，以期各區貨車均在貢關轉載後，分別駛回原區。

（二十四）擬請清查原有客貨車輛車身狀況以便統計籌劃改造或改裝正式車身案（各區廠所運辦具報）

（二十五）客車分段分駛多不能按時到達宿站影響接運又客車司機多不願在綦江桐梓間行使託故回筑如何維持請取締案（各區廠運照）

決定辦法：

1. 各區暫照原支配數目不予以改動其數目如下：（各區廠知照）

貴陽區十六輛 柳州區三十八輛 重慶區四十三輛

沅陵區六十三輛 昆明區十六輛 南川區十一輛

2. 添新客車一百八十輛趕裝車身，以便早日上路。（機務課運辦）

（二十）各區貨車分配案（機務課運照）

決定辦法：

1. 貴陽區三百輛 柳州區六十輛 重慶區七十輛

沅陵區四十五輛 昆明區九十輛 南川區十四輛

（二十一）救濟車輛及工具員工應如何分配補充案（各區廠運辦具報）

決定辦法：

1. 每一廠應有大救濟車一輛，視各區道路情形，由該廠擬具特需工具名額數量報課核辦。

2. 每廠得指定普通救濟車二輛，各所各停車場，均得指定救濟車一輛。

並須裝配客貨兩用車式樣，由課壞圖分發仿製。

3. 救濟車應需工具，照機務課所擬救濟車隨車工具表置備發給（附發隨車工具表）。

4. 救濟車出動時，須領行車總票。

（二十二）擬請將缺件過多車輛准予報廢案（各區廠所運照）

決定辦法：將廠予報廢車輛報局核定後，再將殘件造冊報局備案。

（二十三）擬請將各區客車分段貨車分區行駛以便管理司機而利保養車輛案

丙 故會

（二十七）客車僅先過渡案（已照辦毋須通知）

決定辦法：通知烏江渡管理處，對於經過客車，務准僅先過渡，俟客車

渡過，再度貨車（已辦）。